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或“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 号）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大杨创世”）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新创”），蛟龙集团、云锋新创以现金方式作为支付对价。同时，原大杨创世通过向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圆通有限 100%股权。

原大杨创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390,243 股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25 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9,999,990.75 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7,999,990.75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3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3 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 3,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5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6,38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4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320,340,973.11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3,760,000.00 元，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使用资金 2,256,580,973.11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887,065.72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46,083.36 元。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618,996,470.70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75,600,000.00 元，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使用资金 1,593,396,470.70 元，购买大额存单 1,65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753,537.19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137,066.4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历次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青浦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中金公司、瑞银证券、建设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圆通有限、中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83380009666888	309,917.7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741929000005607	51,665.43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05555340	184,500.19	活期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83380000002247	0.00	活期
合计	–	–	546,083.36	–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411904081610111	6,137,066.49	活期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121913520510699	0.00	活期
合计	–	–	6,137,066.4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3,006.67 万元（不包括手续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8,534.13 万元（不包括手续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 400,104,991.42 元预先支付了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104,991.4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93 号），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66。）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 445,740,688.50 元预先支付了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5,740,688.5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50 号），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转入其他账户 115,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67。）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1。）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转入其他账户 115,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4。）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6。）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5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转入其他账户 55,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0。）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6。）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转入其他账户 16,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9。）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转入其他账户 300,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9。）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9。）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转入其他账户合计 216,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2。）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 11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及 2016 年 1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68、临 2016-77。）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有任何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持有任何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492.22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航空运能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并将尚未使用的拟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包括前述以自有资金置换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变更用于“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3。）

上述议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8、临 2019-10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747 号《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

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认为：圆通速递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表：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800.00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0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658.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否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	110,000.00	–	100.00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注 2	否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921.09	是	否
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3,006.67	55,658.10	−4,341.90	92.76	2020 年 6 月 30 日（注 4）	不适用	注 3	否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33,006.67	225,658.10	−4,341.90	98.1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交易相关费用的金额。

注 2：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圆通速递的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满足圆通速递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 3：通过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以信息化为驱动，全方位提升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 4：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转运中心、运能体系建设力度，不断提升转运中心自动化水平，加大海外网络布局，促进产品结构升级及扩大服务范围，网络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而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需综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情况实施建设，不断适应公司日益提升的信息化、数据化管理需要，建设周期较预期时间更长。同时，由于该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智慧快递平台升级建设、智能移动客户端建设、数据中心建设、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整合，其中数据中心建设进展较原计划存在一定程度滞后。鉴于此，为了确保项目稳步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合理有效运用，同时提升数据中心的存储、处理能力与实用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公司将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19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1,638.00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53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339.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否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51,672.41	85,978.97	−144,021.03	37.38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注 2	否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是	100,000.00	135,000.00	135,000.00	46,861.72	73,360.68	−61,639.32	54.34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注 3	否
航空运能提升项目	是	35,000.00	0.00	0.00	注 4	––	––	––	––	––	––	––
合计		365,000.00	365,000.00	365,000.00	98,534.13	159,339.65	−205,660.35	43.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的金额。

注 2：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将提高公司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 3：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从而提升公司在快递物流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 4：为加速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492.22 万元（其中 1,381.82 万元为 2019 年度前投入金额，110.40 万元为 2019 年度投入金额）置换前期投入“航空运能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并将尚未使用的拟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包括前述以自有资金置换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变更用于“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上述议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航空运能提升项目”的 1,492.22 万元募集资金。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航空运能提升项目	135,000.00	135,000.00	46,861.72	73,360.68	54.34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注 1	否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492.22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航空运能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并将尚未使用的拟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包括前述以自有资金置换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变更用于“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3。） 上述议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8、临 2019-10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注 1：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从而提升公司在快递物流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以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第二期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就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拟授予 649.2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584.34 万股，预留 64.93 万股，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明确，经董事局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的 64.9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完成注销。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